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129,246	111,461	15.96
毛利	25,423	19,126	32.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936	5,434	82.8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83仙	0.45仙	84.44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零)。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71,921	54,160	129,246	111,461
收益成本		(56,450)	(44,678)	(103,823)	(92,335)
毛利		15,471	9,482	25,423	19,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15	9	16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425)	288	(1,113)	7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6,309)	(6,890)	(12,430)	(13,277)
融資成本	9	(107)	(18)	(162)	(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45	2,871	11,887	6,541
所得稅	10	(1,519)	(597)	(1,951)	(1,1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226	2,274	9,936	5,43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60 仙	0.19 仙	0.83 仙	0.45 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89	6,273
無形資產		293	390
遞延稅項資產		961	961
		<u>11,543</u>	<u>7,6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1,795	33,571
合約資產	15	107,553	108,959
已質押存款		6,981	7,524
已質押銀行存款		4,117	4,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6	26,885
		<u>211,772</u>	<u>181,4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4,025	65,805
合約負債	15	684	503
租賃負債		2,811	2,035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	347	861
應付所得稅		1,968	17
		<u>89,835</u>	<u>69,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937</u>	<u>112,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480</u>	<u>119,8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88	1,9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88</u>	<u>1,963</u>
資產淨值		<u>127,792</u>	<u>117,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000	12,000
儲備		115,792	105,856
總權益		<u>127,792</u>	<u>117,856</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60	24	38,131	117,856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9,936	9,936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60</u>	<u>24</u>	<u>48,067</u>	<u>127,792</u>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60	24	28,536	108,261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5,434	5,434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60</u>	<u>24</u>	<u>33,970</u>	<u>113,695</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87	6,5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0	708
終止租賃收益	(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3	–
銀行利息收入	(5)	(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113	(711)
融資成本	162	3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083	6,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77)	(1,65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46	(11,408)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543	(1,477)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60	(3,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220	(9,56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1	(272)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6,456	(21,698)
已付所得稅	–	–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456	(21,698)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	(569)
已收利息	5	19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	(550)
	<hr/>	<hr/>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14)	(498)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金部分	(1,130)	-
償還融資租賃	-	(38)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0)	(33)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52)	-
	<u>(1,806)</u>	<u>(57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06)</u>	<u>(5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4,441</u>	<u>(22,82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885</u>	<u>62,28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326</u>	<u>39,4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1,326</u>	<u>39,458</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 工程系統的安裝 工程、改動及加 建服務以及保養 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 工程系統的安裝 工程、改動及加 建服務以及保養 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對應用上述修訂作出評估，並釐定其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具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過程」之解釋提供廣泛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所進行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所得回報，而非縮減成本。有關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容許對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股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方法為損益，並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根據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本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以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提供解決措施。此外，有關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受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 (ii)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有關修訂本為承租人就釐定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的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申請豁免的承租人就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有關修訂本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負債呈列的規定。具體而言，其釐清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取決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不受實體的預期情況或報告日期後的事件所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總結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益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而竣工百分比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量。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按所產生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以及同樣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

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估計毛利率，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構成影響。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具體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其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2,446</u>	<u>54,296</u>	<u>2,504</u>	<u>129,246</u>
分部溢利/(虧損)	<u>15,871</u>	<u>9,855</u>	<u>(303)</u>	<u>25,4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1,1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430)
融資成本				<u>(1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887</u>
所得稅				<u>(1,951)</u>
除稅後溢利				<u>9,936</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5,466</u>	<u>53,132</u>	<u>2,863</u>	<u>111,461</u>
分部溢利	<u>8,751</u>	<u>10,293</u>	<u>82</u>	19,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277)
融資成本				<u>(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541</u>
所得稅				<u>(1,107)</u>
除稅後溢利				<u>5,434</u>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內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安裝工程的收益	44,740	26,041	72,446	55,466
來自改動及加建服務的收益	25,933	26,689	54,296	53,132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1,248	1,430	2,504	2,863
	71,921	54,160	129,246	111,461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三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概無按地區呈列分部資料。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9	5	19
匯兌收益	1	–	1	–
終止租賃收益	97	–	97	–
其他	13	–	66	–
	115	9	169	19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06	3,539	6,432	7,015
差旅費	324	282	526	571
折舊及攤銷	148	311	255	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3	-	1,15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1	793	816	1,240
審核費用	200	220	400	440
招待開支	502	445	849	66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0	404	61	804
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	35	-	73
維修及保養	21	32	56	57
保險	184	4	337	150
其他	990	825	1,540	1,606
	6,309	6,890	12,430	13,277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3	-	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	15	10	33
租賃負債利息	103	-	152	-
	107	18	162	38

10. 所得稅開支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稅務條例附表8所訂明稅率的一半）。公司於本期間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2019年：16.5%）。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19	597	1,951	1,107
遞延所得稅	—	—	—	—
所得稅開支	<u>1,519</u>	<u>597</u>	<u>1,951</u>	<u>1,107</u>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千港元)	7,226	2,274	9,936	5,43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60</u> 仙	<u>0.19</u> 仙	<u>0.83</u> 仙	<u>0.45</u> 仙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5,140	1,001	2,854	2,535	799	12,329
添置	6,796	134	–	80	–	7,010
出售	(1,667)	(601)	–	–	–	(2,268)
租賃資產修改	(152)	–	–	–	–	(152)
於2020年9月30日	<u>10,117</u>	<u>534</u>	<u>2,854</u>	<u>2,615</u>	<u>799</u>	<u>16,919</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1,295	573	2,216	1,683	289	6,056
期內扣除	1,158	95	146	160	84	1,643
出售撇銷	(751)	(318)	–	–	–	(1,069)
於2020年9月30日	<u>1,702</u>	<u>350</u>	<u>2,362</u>	<u>1,843</u>	<u>373</u>	<u>6,630</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9月30日	<u>8,415</u>	<u>184</u>	<u>492</u>	<u>772</u>	<u>426</u>	<u>10,289</u>
於2020年3月31日 (經審核)	<u>3,845</u>	<u>428</u>	<u>638</u>	<u>852</u>	<u>510</u>	<u>6,273</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總成本為約7,01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669,000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折舊開支為約1,643,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350,000港元)，其經已入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543	37,213
減：減值撥備	<u>(6,964)</u>	<u>(6,23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579	30,9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216</u>	<u>2,596</u>
	<u>41,795</u>	<u>33,571</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逾期天數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12,075	8,142
1至60日	16,178	12,015
61至90日	775	4,221
91至180日	1,737	4,790
181至365日	<u>4,814</u>	<u>1,807</u>
	<u>35,579</u>	<u>30,975</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獲撇銷為無法收回。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值6,238,000港元及6,964,000港元。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附註(i))	90,630	90,929
應收保固金	18,036	18,756
	108,666	109,685
減：減值撥備(附註(ii))	(1,113)	(726)
合約資產淨值	107,553	108,959

附註：

- (i)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倘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 (ii)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為計量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即通常按地點)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該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以及有關各債務人所面臨風險的當前市場狀況以作出估算。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並納入前瞻性資料。

(b)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前開出票據	<u>684</u>	<u>503</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0,184	52,437
應付保固金(附註(b))	7,707	8,45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u>6,134</u>	<u>4,914</u>
	<u>84,025</u>	<u>65,805</u>

附註：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3,408	31,829
31至60日	2,636	7,891
61至90日	5,246	1,756
超過90日	<u>18,894</u>	<u>10,961</u>
	<u>70,184</u>	<u>52,437</u>

(b) 本集團於相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7.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附註(a))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347	861
	<u>347</u>	<u>861</u>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按3% (2020年3月31日：3%)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報告期末，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47	861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	-
	<u>347</u>	<u>861</u>

附註：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之預定償還日期，且概無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18. 股本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年。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確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彼之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不時以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0.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種類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Vistar Alliance Limited (「Vistar Alliance」)(為一間關連公司)	租賃付款	(i)	<u>289</u>	<u>526</u>

附註：

- (i) 根據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買賣協議，衛保消防同意出售而Vistar Alliance同意購買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13.3百萬港元，而買賣已於2018年1月15日完成。Vistar Alliance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擁有。

衛保消防亦與Vista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租賃協議，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向衛保消防出租租賃土地及樓宇，年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年，每月租金為43,800港元。

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進一步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的租賃協議，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向衛保消防出租租賃土地及樓宇，年期由2020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48,000港元。

以上交易的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及董事所協定的條款為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90	70	180	152
薪酬、酌情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1,357	1,145	2,719	2,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5	61	33
	<u>1,477</u>	<u>1,230</u>	<u>2,960</u>	<u>2,464</u>

22.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35,076</u>	<u>35,238</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 (ii) 衛保消防及熒德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具備整套機電牌照，包括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檢查、試驗及保養消防系統、水管系統、通風系統及若干電力工程的資格。

本集團憑藉悠久歷史及良好往績以建立聲譽，其專門從事安裝及設計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服務；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一直為香港該領域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運營平台，包括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工程團隊；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補足營運需要；精密的運作指引及嚴格的控制程序以確保有效率地使用資源以及安全且合乎道德地進行業務。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監管者之間設有完善的外部網絡，以於項目執行的過程中建立最高效的合作關係，並為本集團磋商最佳的條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29.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46百萬港元增加17.79百萬港元或15.96%。

相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43百萬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51百萬港元或83.06%至9.94百萬港元。此外，毛利貢獻增加6.29百萬港元至25.42百萬港元(2019年：19.13百萬港元)乃由於已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而令安裝工程收益成本下降以及對一般及行政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控制所導致。

回望2019年，社會動盪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影響。踏入2020年，COVID-19爆發對全球商業運營及經濟造成破壞。對本集團而言，本年極為嚴峻，且受持續的中美貿易摩擦、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情況及COVID-19的爆發及急速傳播的夾擊。

鑒於營運困難，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投資於建築相關技術(例如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以提升其項目管理及營運效率。此外，自本年初開始，我們已全面推行預製工場運作，並通過善用預製技術所節省的成本大幅提升收益貢獻率。本集團亦已因應市場狀況採取嚴謹措施以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然充滿困難及挑戰。全球由政府及機構支持下推動的多項振興經濟的計劃將作為有助穩定經濟及令其最終在刺激下得以復甦之驅動因素。因此，我們繼續專注於運用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有信心達致可持續增長，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各項建設中之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及保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1.46百萬港元增加約17.79百萬港元或15.96%至報告期間約129.25百萬港元。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的定期收益分別增加約72.45百萬港元及54.30百萬港元。該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已於報告期間招聘更多項目員工令已進行的安裝工程收益增加。

收益成本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34百萬港元增加約11.48百萬港元或12.43%至報告期間約103.82百萬港元。該增加的原因為全面使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所節省的安裝工程收益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13百萬港元增加約6.29百萬港元或32.88%至報告期間約25.4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6%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9.67%。整體毛利貢獻上升乃由於已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及因此導致報告期間內安裝工程的收益成本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28百萬港元減少約0.85百萬港元或6.4%至報告期間約12.4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從政府「保就業計劃」中獲取的補助，以及通過磋商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0.16百萬港元(2019年：0.0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0.84百萬港元或75.68%至報告期間約1.9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於報告期間為約9.94百萬港元(2019年：5.43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83.06%。

該等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於報告期間招聘更多項目員工令已進行的安裝工程收益增加。再者，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所節省的安裝工程收益成本令人滿意及鼓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1.33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26.89百萬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27.7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17.86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為約0.47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4.86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0.47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03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0.37%(2020年3月31日：0.87%)。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2019年9月30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9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1名(2019年：114名)僱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6.43百萬港元(2019年：7.02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為令其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故其聘用合資格而富經驗之人員以執行、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營運，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乃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及優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可能影響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於目前業務情況下屬不重大，惟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並於項目投標階段面臨競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 由於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項目數量的大幅下降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在標書中估算我們的項目成本。倘未能準確估計執行任何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項目的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
- 我們依賴分判商以完成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彼等造成的任何延遲或瑕疵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以進度付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並持有保固金，惟概無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付款，亦不保證於瑕疵責任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額發還保固金；
- 我們需要各類註冊、牌照及資格以於香港經營業務。倘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到期、被撤銷、廢除、降級及／或未能重續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生產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分判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公用設施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之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2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未動用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以下載有列表顯示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自上市日期起分別直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分別直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以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9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20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20年 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8.88	4.23	4.65	8.82	0.06	8.88	-
用於增聘我們執行項目的人手	3.84	2.45	1.39	3.84	-	3.84	-
用於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	1.30	-	1.30	0.80	0.50	1.30	-
用於透過發展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過程	4.92	2.81	2.11	4.68	0.24	4.92	-
用於開發三維(「3D」)設計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	3.04	0.78	2.26	2.14	0.90	3.04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14	1.20	0.94	2.14	-	2.14	-
總計	24.12	11.47	12.65	22.42	1.7	24.12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 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19,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服務已於2020年6月30日終止。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29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且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